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9.01.005

我国老年人体育权的体系组成及其实现

黄 鑫, 邹雄师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 我国社会已进入高度老龄化阶段, 关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体育权意义重大。作为体育权的一种, 老年人体育权在外延、属性、子权利三个方面具有特殊性, 其体系应当包括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权、体育竞技权、体育表演权、体育优待权、体育教育权、体育结社权、体育健康权七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应积极作为, 建立财政保障和老年人体育纠纷解决机制, 重点关注农村老年人的体育权, 完善老年人体育医疗建设, 发展老年人体育产业, 从而充分实现与保障老年人的体育权, 构建和谐老龄社会。

关键词: 老龄化; 老年人体育权; 权利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2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9)01-0031-06

引用格式: 黄 鑫, 邹雄师. 我国老年人体育权的体系组成及其实现 [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4(1): 31-36.

The System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Elderly's Sports Rights in China

HUANG Xin, ZOU Xiongshi

(Law School,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Our society has entered a stage of high aging, and the right to sports related to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the elderl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As one of the types of sports rights, the sports rights of the elderly hav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extension, attributes, and sub-rights. Its system should include such seven basic components as the old people's sports fitness rights, sports competitive rights, sports performance rights, sports preferential rights, sports education rights, sports association rights and sports health rights. The state should actively act to establish financial security and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for the elderly, focusing on rural elderly, improving the physical education of the elderly, and developing the sports industry for the elderly, so as to fully guarantee the sports rights of the elderly and build a harmonious old society.

Keywords: aging; sports rights of the elderly; right guarantee

自 2009 年我国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至 2016 年, 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已超过 16.7%,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已超过 10.8%, 我国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数量最

多的国家。在人口老龄化进程上, 我国仅用几十年便完成了欧美国家持续数百年的过程。^[1] 这意味着, 我国必须尽快对国家治理体系进行调整和完善, 使之适应新的客观现实, 以减少老龄化带

收稿日期: 2018-11-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重大项目“构建中国特色老年法体系研究”(17ZDA134)

作者简介: 黄 鑫(1987—), 男, 湖南株洲人, 湘潭大学讲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中国宪法。

来的社会冲击。老龄化社会的核心治理目标之一,就是让老年人有尊严、有质量地度过晚年,这既是由社会主义的性质所决定的,亦是尊老敬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必然要求。要实现这一目标,老年人的体育锻炼是不可或缺的。对于老年人而言,体育具有强身健体、丰富心灵、增进社交等多重意义和价值,其作为一项新兴的人权,也理应为我国老年人所享有。建构和保障我国老年人的体育权,将是新时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

一 老年人体育权的特殊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医疗技术的提升,“老年人”概念界定一直在变化,不同机构、学科或学者对其界定的标准并不统一。本文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条中的相关表述为标准,将60岁及以上的公民界定为老年人。

我国多数学者认为体育权是一项《宪法》上的公民基本权利。由于《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一章中对体育权并无明文规定,因此学界对此有多种解释,譬如高景芳^[2]主张体育权是典型的“半真正未列举权利”,孙彩虹^[3]认为体育权属于公民文化权利的分支,张振龙等人^[4]基于《宪法》第21、46条的“国家义务”推导体育权的基本权利地位,姜世波^[5]通过国际条约来论证体育权等。尽管观点多样,但学者们对体育权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的共识已基本形成。既然如此,60岁及以上的老年公民自然也享有这一基本权利,为何还要单独强调老年人的体育权呢?原因在于,作为权利主体的老年人具有特殊性,这使得老年人的体育权同样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别于其他公民的体育权。

事实上,老年人的基本权利本身就相对特殊。一方面,老年人是基本权利的特定主体,可能享有其他年龄的公民所没有的一些权利,譬如退休权、物质帮助权;^[6]另一方面,老年人与其他公民共享的一些基本权利,也可能有所不同,如体育权。老年人体育权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权利的外延较广。“体育”的概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体育权的外延。“体育”概念可分为三个层次:广义的“体育”、作为学科概念的“体育”、作为法律(权利)概念的“体育”。广义的“体育”

概念相对宽泛,譬如人直接参与的、有目的的身体活动,^[7]或以身体培养为基本特征的身体活动。^[8]作为特定学科概念的“体育”,其定义相对严谨、复杂,受该学科知识和理论的制约,譬如韩丹^[9-10]认为,体育即“身体的教育”之简称,通过有选择的身体活动,对身体发育和运动技能形成进行的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体育”与“运动”是不同的。作为法律(权利)概念的“体育”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前两者的“体育”概念,但经过立法者的界定,获得了独立的规范内涵,譬如在我国法律中“体育”和“教育”就是分离的。^[11]更重要的是,作为法律(权利)概念的“体育”,其内涵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原则、精神,故一些在前两个层次上属于“体育”的身体活动,如斗牛,便不在此列。

认定体育权中“体育”概念的关键要素是“合法”,即得到法律或官方其他形式的认可。这种认可通常是由体育立法或体育相关机构、部门、组织作出的,当前主要是国家体育总局编制的专门目录。目录看似封闭,其实可以调整、补充,如可以增加“电子竞技”条目,从而不断扩展公民体育权的外延;但也不能无限扩展,否则会削弱“体育”概念的独立性,导致权利泛化。目录外的活动,只要不违法,国家一般不干预,甚至可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给予肯定和扶持,不过其在理论上难以主张体育权。

老年人体育权的“体育”之特殊性在于:一方面,其是合法的;另一方面,又可能未在官方明确认可的目录中,或者不属于“体育”的传统范畴。换言之,大多数情形下,可能更接近于文化活动、娱乐活动,似乎更适宜主张文化权、娱乐权,如在老年人中流行的抽陀螺、抖空竹、健步走、交谊舞、秧歌、麻将、广场舞等活动。对于老年人而言,上述运动或活动实际上具有体育的性质,符合体育的特征,完全可以纳入体育权的范围,特别是当其他权利不够成熟或不宜主张时。此外,老年人由于生理原因,无法参与大多数的常规(目录内)体育运动,如果再对“体育”作限缩解释,容易导致权利被掏空。因此,老年人体育权的外延相对较广。

第二,权利的属性较特殊。理论上,体育权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兼具“主观权利”和“客观法”

的双重性质: 不仅是个人的主观权利, 亦是直接约束公权力运作的“客观规范”或“客观法”。前者包括对抗国家权力侵犯的防御权、一定条件下请求国家给付的受益权, 后者则构成国家机关的行为准则, 要求国家为权利的实现提供实质性前提条件。^[12]对于多数基本权利而言, 首先是公民的主观权利, 这是其作为权利的属性,^[13]而主观权利以防御权为核心, 狭义上的主观权利就是指防御权;^[12]但老年人体育权的核心属性应当是“客观法”, 即国家负有主动积极落实和促成权利实现的义务。^[14]老年人体育权并非不具有主观权利性, 但是由于老年人的生理状况, 一方面他们对社会体育生活的参与度较其他公民低, 且本身受我国法律、政策特别关照, 体育权受公权力不法侵害的概率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 老年人往往难以就体育权利向国家抵抗或请求。故对于老年人体育权, 固守主观权利性的首要地位并不恰当; 即便从主权权利性的层面来看, 老年人体育权也更多是一种社会权而非自由权, 强调的仍然是国家的作为义务。因此, 若从文本上描述老年人体育权, “国家应当积极为老年人参与体育运动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应优于“老年人享有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相应地, 纵使政府没有干预或阻挠老年人从事体育活动, 单纯的不作为也构成对其体育权之损害。

第三, 子权利较特殊。从规范结构看, 许多基本权利均不是单一的权利, 而是“权利束”(bundle of rights), 包含有数个内在关联、共成体系的子权利。文化权和体育权都是典型的“权利束”。子权利之来源一般有三: 其一, 上下位概念关系, 如文化权和艺术自由;^[15]其二, 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如体育活动自由权;^[16]其三, 与其他相关基本权利的交叉, 如体育劳动权、体育社会保障权等。^[17]体育权的子权利主要是后两种情形。因为特殊的生理状况和体育需求, 相较于其他公民的体育权, 老年人体育权会存在一些特有的“权利交叉”, 如体育权和健康权、表演权、优待权的“交叉”, 从而产生特有的子权利。

在我国, 老年人的体育权应当是一类特殊的体育权, 其体系、实施、保障等均不可与其他公民的体育权一概而论, 如此, 才能保障老年人真正、全面享有体育所带来的利益。

二 老年人体育权体系的内容

老年人体育权体系的建构以及子权利的设置, 应当紧密围绕服务老年人体育运动这一目标而展开。老年人体育运动的目标, 在个人层面主要是促进身心健康和人际交往, 提高生活质量, 减轻医疗和子女负担等; 在社会层面则是缓解老龄化带来的各种问题。因此, 在老年人体育权体系中, 于其他公民体育权中占据核心地位的体育竞技权并非其主要内容,^[18]我国老年人体育权体系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七个组成部分。

(一) 老年人体育健身权

老年人体育健身权即老年人通过体育运动促进和保持身心健康的权利, 此为老年人体育权体系的核心与基础。体育健身权未得到落实, 其他子权利亦将是空中楼阁, 因为健康才是老年人从事体育运动的根本目标, 其他目标皆依附或从属于它。我国老年人对于体育健身的需求是极为旺盛的。早在20世纪末, 老年人体育人口比例就已超过青少年和中年人的相应比例, 其中占比最高的年龄段为71~75岁, 占该年龄段总人口数的46.1%。^[19]近年来, 随着经济发展和政府推动, 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的比例显著提高, 许多地区超过了50%。对于各级政府而言, 确保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权免受非法干预、侵害, 并为其提供条件, 不仅仅是在保障和实现老年人的体育权, 也是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应对老龄化冲击的要求, 应当给予高度重视。

(二) 老年人体育竞技权

如前所述, 竞技并非老年人体育权的主要内容, 但不等于老年人体育运动就排斥竞技, 竞技权依然是老年人体育权的必要内容之一。相较于其他子权利, 老年人的体育竞技权尤其需要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参与。一方面通过组织、协调, 为老年人的体育竞技提供项目、机会、平台, 如当下各地常见的老年人运动会; 另一方面, 除了保障, 还应对老年人的体育竞技活动予以规范, 包括控制竞技的内容、规模、过程等, 监督相关主体的行为, 避免老年人因体育竞技而损害健康, 或发生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老年人体育健身和竞技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可能同时带来建设性和破坏性的力量, 故政府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政府应当积极履

职,维护老年人的体育竞技权。

(三)老年人体育表演权

老年人体育表演权即老年人通过体育运动表现自我、展示风采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与表演相关的其他权利,如署名、表演形象不受歪曲、取得报酬(奖励)等权利。这是老年人体育权体系中一项特有的子权利,是体育权与表达权、文化权、知识产权的交叉。人类作为群居动物,以各种方式表现自我,是确立自身存在、赢得他人认可的基本方式,是人的天赋权利。虽然自我表现并非体育的传统与核心功能,但毫无疑问,自我表现完全能够借助体育来实施,如体育舞蹈、武术等,甚至只要是体育运动,理论上都可以对自我的某一方面(性格、头脑、身体素质等)予以表现。因此,现代体育与自我表现的结合是不言自明的,以至于在大多数情形下,或对于大多数公民而言,并不需要将其单独上升为一种权利。主张老年人享有体育表演权的原因有三:首先,“体育表演展示交流”是老年人体育健身的重要内容;其次,许多适合老年人从事的体育健身运动都具有表演性质,或原本就是由文艺活动演变而来,如广场舞、团体操等;最后,老年人比其他公民更容易被孤独所困扰,孤独感是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最大“敌人”之一,体育表演非常有助于老年人排遣和战胜孤独。与体育表演相关的其他权利,类似《著作权法》第37、38条的“表演者权”,之所以放到体育权中加以强调,则主要是考虑到老年体育表演者的权利相对容易受到侵害,要求政府主动承担起维权义务,不能一味采取“不告不理”之立场。

(四)老年人体育优待权

在我国,老年人社会优待是有法律和政策依据的,包括《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并具有权利的性质,是一种法律权利。^[20]老年人的体育运动优待权正是该权利在体育领域的延伸,直接的法律依据为《体育法》第16、45条。实践中,“优待”的具体表现是丰富多样的,可大致概括为两个方面:其一,政府在分配公共资源时,应当保证老年人体育运动所需部分,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一定优先;其二,在使用体育公共资源时,老年人应当享有一定的优先和优惠。

当然,老年人的体育优待权应当合理、适当,符合比例原则,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以及不能对其他公民的体育权造成过度之限制。

(五)老年人体育教育权

体育教育权是我国公民体育权的另一项核心内容,为“physical education”中的“education”,是我国宪法上体育权规范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21]关于体育教育权的涵义,主要有两种解释:其一,体育运动员接受教育的权利;其二,其他主体通过学校或社会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22]老年人体育教育权显然属于后者,且一般不属于学校体育的范畴,而是指老年人通过社会教育获取体育知识、技巧、经验等信息的权利。其教育的内容相对简单,主要包括如何进行某项体育运动及如何在体育运动中保障自身健康和安全的。可见,体育教育权是老年人科学、有效地从事体育运动的基础。另外,由于缺少学校这一媒介,应当由政府职能部门和相关社会机构、组织负责为老年人提供充分、有效的体育教育。

(六)老年人体育结社权

老年人体育结社权即老年人在体育运动过程中彼此交往并组成体育社团的权利,是体育权与结社权的交叉。结社权是我国宪法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国家尚无系统立法,《体育法》对结社(社团)问题亦规定得较为简单。老年人的体育结社一般不出于商业目的,具有事业性,有助于老年人开展体育活动、进行体育交流,应当作为一项子权利。目前,我国老年人的主要体育结社是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以及一些单项体育项目的协会,但上述组织多有官方背景,是“自上而下”建立和运行的,不能完全体现老年人的体育结社权。除了坚持既有体制,各级政府也应培育和推动民间自发、独立的老年人体育结社,并与社区工作紧密结合,通过体育结社,促进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与社区和谐。

(七)老年人体育健康权

我国《宪法》第21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民健康;第二款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此为,体育权和健康权结合的规范基础,表明了二者之间的关系:体育是手段,健康是目

的。因此, 体育健康权在本质上属于健康权的特殊类型。国家作为公民健康权的义务人, 负有不得非法干预和提供健康服务之义务。^[23] 具体到体育领域, 主要是为公民提供科学的运动防护和医疗支持, 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建设和发展运动医学。体育健康权是任何年龄公民的体育权的必要分支, 对于老年人尤为重要, 政府应当加强给付和监管, 不能全然交给市场和社会。

除了以上基本分支, 实践中, 我国老年人还可能主张其他的体育权利, 如体育平等权、体育劳动权、体育发展权等, 不一而足。一言以蔽之, 老年人体育权是一个开放的体系, 可以不断地吸纳或者补充新的元素, 使老年人能更好、更多地从体育运动中获益, 从而确保实现权利所蕴含的价值目标与追求。

三 老年人体育权的实现

近年来, 我国老年人体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已形成了“国家在场”的治理结构与模式,^[24] 尽管还存在诸多问题, 但前景是光明的。关于如何进一步促进老年人参与体育运动、实现和保障老年人的体育权利, 学界也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观点。概括起来, 主要包括: 完善顶层设计, 以全局视角, 自上而下地对影响老年人体育发展的各种要素进行统筹考虑, 确定目标, 为其制定正确的战略、路径, 并尽快制定老年人体育专门立法和标准; 增加对老年人体育事业的投入; 引导和扩大社会力量的加入; 重点关注空巢、流动老人; 开发老年人体育消费市场等。^[25-26]

除了上述举措, 笔者认为, 还需要从以下方面具体来保障老年人的体育权。

第一, 体育行政部门及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主体必须积极作为, 可考虑将老年人体育工作情况设为绩效考核与评价的固定目标(指标)之一。老年人体育工作往往相对琐碎繁杂, 难以快速出政绩、见效果, 甚至会有“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之状况, 故相关体育行政部门在思想上应给予高度重视, 不可唯锦标、效益论, 在行动上则要“刚柔并济”。所谓“柔”, 即加强对老年人体育运动的专门指导、建议和奖励, 增加这一部分柔性措施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比重; 所谓“刚”, 即加强执法和监管, 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体育权利

的行为, 必要时联合其他职能部门, 为老年人参与体育运动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积极作为, 引导老年人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帮助老年人科学、合理、有效地进行体育锻炼, 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积极的生活态度。

第二, 建立充足的财政保障。发展任何体育事业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而我国老年人体育产业尚处于“繁荣前夜”,^[27] 故来自国家和地方财政的稳定支持非常重要。在公共财政预算中, 应当为老年人体育工作留下必要之份额, 满足其需求, 并在条件允许时给予适当倾斜, 提高相关经费支出比例。老年人体育事业的另一个重要资金来源是体育彩票公益金。以国家体育总局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为例, 2017年共计26亿5240万元, 除去投入竞技体育的6亿1336万元, 约1200万元用于为残疾人、军人、老年人捐赠健身器材, 3956万元用于资助老年人体育健身等一系列工作。^[28] 尽管老年人还可以从社区、农村体育等投入中间接获益, 但直接用于老年人体育事业的比例最高不会超过2%, 这显然与我国社会高度老龄化的现状不相匹配。在当前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体系中, 应当提升老年人体育事业的位阶, 使之成为一个单列项目, 并随客观实际不断调整。

第三, 关注农村老年人的体育权利。公民体育权之实现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尤其是体育基础设施的状况密切相关。我国农村地区面积广袤, 而农村又恰恰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体育硬件设施严重缺乏的地方。农村老年人同样有体育权利和需求, 其权利不能因为城乡二元结构被忽视, 其需求不能因为农村老年人普遍还在劳作就被否定, 劳作无法替代体育的作用。政府应当加大农村地区的体育宣传和投入, 包括资金、设备和专业人员, 建设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地区特色体育运动项目, 使尽可能多的农村老年人产生体育权利意识, 将他们吸纳到运动健身、追求健康的行列中。这对于和谐乡村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亦有重大助益。

第四, 完善老年人体育医疗。在推进“体医融合”的过程中, 应鼓励老年运动医学研究, 制定针对老年人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和标准, 为老年体育运动员者提供相关培训, 组织老年人体育竞赛或表演必须先准备详细的医疗预案, 配备足够

的专业医护人员,否则不予许可,以真正发挥体育保障和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作用。此外,还需要注意两点:其一,考虑到我国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应当重点发展传统中医与现代体育的融合,以便于老年人认知与接受;其二,由于体育运动在法律上属于“自甘风险”行为,且体育伤病常存在具体的侵权人,故医保报销时可能被拒绝。老年人在体育运动中的伤病应当纳入医保范围,毕竟我国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的比例并不高,且商业保险通常未覆盖体育伤病。

第五,建立老年人体育纠纷解决机制。近年来,与老年人有关的体育纠纷频频发生,引发了较大争议,甚至给老年人正常的体育活动带来了一定的舆论压力。此类纠纷有一些共同点:其一,起因大多是争夺有限的公共体育设施;其二,双方当事人一般是老年人和中青年人,故容易上升为“倚老卖老”的道德批判;其三,纠纷往往未能得到及时或妥善解决。纠纷解决不利的原因在于没有一套合理的纠纷解决机制,如缺乏既权威又合适的裁判(调解)主体、没有明确的规则等。老年人体育纠纷频发,从侧面印证了我国老年人拥有日益高涨的体育热情,未来此类纠纷很可能会继续增加;同时,许多老年人体育纠纷都不是偶发性的,是矛盾长期积累的结果,若能够及时干预、化解矛盾,大部分冲突可以避免发生。因此,建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必要的。主体方面,体育行政部门显然比公安机关、体育公共设施管理方更适合调解、裁判纠纷;规则方面,依法是基础,还应兼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统美德,体现“德法共济”和人文关怀;情况复杂时,可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处理;最终的结论应避免“各打五十大板”“和稀泥”或“不了了之”,并保障决议的执行与遵守。

第六,发展老年人体育产业,实现国家、社会“双轮驱动”。^[24]目前,我国体育产业正在由“朝阳产业”向“支柱产业”迈进,呈现一片繁荣;但繁荣之下,盲目与失衡依然存在,所以国家才实施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包括限制境外体育投资等。老年人体育产业潜力巨大,国家应积极引导和扶持。首先,通过各种形式,鼓励和肯定社会资本进入;其次,对相关企业提供政策、税收、评比、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奖励、优惠、补贴,刺

激老年人体育消费;再次,搭建平台,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交流合作,为老年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最后,坚持和贯彻“依法治体”,为老年人体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从个人层面看,行使体育权、参与体育运动是老年人保持身心健康、获得愉悦晚年生活的关键;而从国家层面看,实现与保障老年人体育权,至少涉及我国国家治理中的四项重要命题:全民健身、应对老龄化、“健康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国家、社会、个人的协同参与。梳理老年人体育权利的体系,明确其内容,才能有的放矢地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从已有的成绩和趋势看,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老年人体育权将会得到更好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翼. 中国老龄社会的五个特征[J]. 中国民政, 2017(19): 56.
- [2] 高景芳. 论公民体育权的宪法属性: 一个“半真正未列举权”的视角[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6, 50(8): 39-43.
- [3] 孙彩虹. 体育权利的法律属性[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4, 38(6): 7-12.
- [4] 张振龙, 于善旭, 郭锐. 体育权利的基本问题[J]. 体育学刊, 2008, 15(2): 20-23.
- [5] 姜世波. 论体育权作为一种新型人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8, 52(4): 49.
- [6] 《宪法学》编写组. 宪法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1: 202.
- [7] 郝勤. 论体育与体育文化[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2, 36(3): 3.
- [8] 梁红梅, 李金龙, 李梦桐. 体育概念的重新界定[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4, 37(1): 103.
- [9] 韩丹. 论体育概念之研究[J]. 体育与科学, 2012, 33(6): 1-11.
- [10] 韩丹. 论“体育”[J]. 体育与科学, 2011, 32(3): 1-10.
- [11] 叶强. 论体育在现行宪法中的解释[J]. 体育科学, 2014, 34(6): 68-74.
- [12] 张翔. 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J]. 法学研究, 2005(3): 21-36.
- [13] 赵宏. 主观权利与客观价值: 基本权利在德国法中的两种面向[J]. 浙江社会科学, 2011(3): 38-46.
- [14] 赵宏. 作为客观价值的基本权利及其问题[J]. 政法论坛, 2011, 29(2): 57-70.

(下转第43页)

年人的体育权利是倡导终身体育^[12]、实现“健康中国 2030”的必要条件。

参考文献：

- [1] 肖 游. 全国老龄办发布《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J]. 人权, 2006(2): 60.
- [2] 高 亮, 王莉华. 体育锻炼与老年人自评健康关系的调查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5, 49(8): 64-71.
- [3] 任 海. 老年体育再思考[J]. 体育科学, 2006, 26(6): 97.
- [4] 刘会平, 程传银. 芬兰高龄者运动促进方案及其启示[J]. 体育文化导刊, 2015(9): 48-51, 71.
- [5] 刘天宇, 李 晖, 吴然丰. 韩国老年体育对我国老年体育发展的启示[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14, 33(5): 33-38.
- [6] 湛 冰, 王凯珍. 政策工具视角下美国老年体育政策文本特征分析[J]. 体育科学, 2017, 37(2): 28-36,

56.

- [7] 周兰君. 荷兰德国老年人体育活动模式研究[J]. 体育文化导刊, 2009(7): 155-159.
- [8] 陈 雄, 张 敏, 肖明月.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对中国应对老龄化问题的启示[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20(1): 64-68.
- [9] 何燕华, 蒋新苗. 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权利保护的困境及逻辑进路[J]. 湖湘论坛, 2016, 29(1): 108-113.
- [10] 彭大松. 体育与应对人口老龄化: 贡献与思考: 基于CHNS2006数据的实证分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2, 29(5): 553-561.
- [11] 任 海. 以群众体育促进社会建设[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4, 37(9): 1-9.
- [12] 任 海. 身体素质: 一个统领当代体育改革与发展的理念[J]. 体育科学, 2018, 38(3): 3-11.

责任编辑: 徐海燕

(上接第 36 页)

- [15] 杜强强. 宪法上的艺术自由及其限制: 以“敏感地带”行为艺术案为切入点[J]. 法商研究, 2013(6): 26-33.
- [16] 于善旭. 再论公民的体育权利[J]. 体育文化导刊, 1998(2): 35-36.
- [17] 张振龙, 于善旭, 郭 锐. 体育权利的基本问题[J]. 体育学刊, 2008, 15(2): 20-23.
- [18] 陈 雄. 老年人体育权保障的法理思考[J]. 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1(2): 49-52.
- [19] 张发强. 中国社会体育现状调查结果报告[J]. 体育科学, 1999, 19(1): 4-7.
- [20] 冯 威. 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法治化[J]. 浙江学刊, 2012(5): 19-25.
- [21] 黄 鑫. 作为基本权利的体育权及其双重性质[J]. 体育学刊, 2016, 23(2): 68-74.
- [22] 兰 薇. 体育发展权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2012.
- [23] 叶小兰. 健康权视野下的体育公共服务探析: 基于人

权视角[J]. 体育与科学, 2012, 33(3): 26-29.

- [24] 汪 流, 王凯珍. “国家在场”的中国老年体育: 回顾与思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5, 49(7): 14-18.
- [25] 弋 晶, 葛 菁. 老龄化进程中的我国老年人体育[J]. 体育文化导刊, 2013(7): 31-34.
- [26] 叶条凤. 老年人体育研究中几个急需解决的问题[J]. 体育学刊, 2015, 22(2): 56-58.
- [27] 中老年体育市场将迎井喷 一体化老年体育服务抢滩大健康市场[EB/OL]. [2018-11-20]. <http://sports.163.com/17/1122/16/D3S2C7700005876J.html>.
- [28] 一张图看懂 2017 年国家体育总局本级体彩公益金去向[EB/OL]. [2018-11-20]. http://www.sohu.com/a/239777687_526067.

责任编辑: 徐海燕